

## 基層精神衛生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培訓重點

97.03.15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學術委員會  
 97.04.07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 97.06.30 台灣護理學會 97 年度第 4 次精神衛生護理人員認證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 106.04.22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 107.04.28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 107.10.19 台灣護理學會第三十二屆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修訂  
 108.03.22 台灣護理學會第三十二屆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修訂

備註：「基層精神衛生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培訓重點」依循「台灣護理學會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規劃指引」制定之。

|                | N→N1   | N1→N2   | N2→N3   | N3→N4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|
| <b>在職教育(年)</b> | 1. 參加 N1 在職訓練 15 小時<br>2. 參加病房之讀書報告或個案討論 5 小時  | 1. 參加 N2 在職訓練 15 小時<br>2. 參加院內外之學術活動 5 小時   | 1. 參加 N3 在職訓練 15 小時<br>2. 參加院內外學術活動 5 小時  | 1. 參加 N4 在職訓練 15 小時<br>2. 參加院內外學術活動 5 小時  |
| <b>臨床實務能力</b>  | 1. 熟悉環境及工作流程<br>2. 能熟練執行一般病人/個案護理<br>3. 常見疾病、檢查與治療之護理<br>4. 常見藥物<br>5. 常用護理技術(包括 CPR)<br>6. 常見病人/個案健康問題<br>7. 護理紀錄<br>8. 病人/個案安全<br>9. 感染管制<br>10. 病人/個案權利、法律與倫理<br>11. 問題分析與處理(I): 文獻查證、讀書報告<br>12. 品質管理(I): 認識護理品質概念並參與活動<br>13. 跨領域團隊共同照顧 | 1. 一般性病人/個案護理<br>2. 重症或困難病人/個案護理(含身、心、靈、社會層面個案評估)<br>3. 護理與法律(醫療糾紛案例討論)<br>4. 問題分析與處理(II): 案例分析<br>5. 品質管理(II): 理解如何制定護理標準並參與活動 | 1. 重症病人/個案護理<br>2. 整體性護理<br>3. 教與學<br>4. 危機處理<br>5. 問題分析與處理(III): 個案報告<br>6. 品質管理(III): 提出持續性護理品質改善之執行方法<br>7. 認識健康相關政策 | 1. 重症病人/個案護理<br>2. 整體性護理<br>3. 專科領域之護理<br>4. 護理行政(含成本分析之概念)<br>5. 研究概論<br>6. 問題分析與處理(IV): 護理專案或研究報告<br>7. 品質管理(IV): 完成持續性護理品質業務改善報告 |
| 下列為精神衛生護理專科範疇： |  |   |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14. 能進行治療性溝通會談技巧<br>15. 具備精神衛生護理評估能力<br>16. 能熟練精神科藥物治療及護理<br>17. 能執行暴力評估及處置<br>18. 能執行病人/個案行為治療<br>19. 具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觀察員能力(在團體中自我成長的能力)  | 6. 運用並展現同理心的知能<br>7. 能提供精神科藥物特別護理<br>8. 能指揮或啟動暴力處置<br>9. 能執行病人/個案行為治療評估(評價)<br>10. 具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協同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. 能帶領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   | 8. 能執行社區精神衛生護理  |

|       | N→N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N1→N2  | N2→N3   | N3→N4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
| 學術能力  | 1. 通過讀書報告審查合格(註一)               | 1. 通過案例分析審查合格(註一)<br>2. 或通過 A 類「實證健康照護綜整文章」審查(註一/註二) | 1. 通過個案報告審查合格(註三)<br>2. 或通過 B 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」審查(註二) | 1. 通過專案報告審查合格(註四)<br>2. 或研究報告(註五)<br>3. 或通過 C 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審查(註二) |
|       | 下列為精神衛生護理專科範疇：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
|       | 2. 溝通實錄(2 篇)<br>3. 精神科藥物治療(1 篇) | 3. 行為治療紀錄(含評估、計畫、執行與評值)(1 篇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計畫與執行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教學能力  | 個別護理指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個別護理指導<br>2. 協助指導護生、新進人員(註六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主講教育課程<br>2. 主持團體護理指導<br>3. 獨立指導新進人員或護生(註六)    | 1. 主講教育課程<br>2. 主持團體護理指導<br>3. 獨立指導新進人員或護生(註六)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能力  | 參與管理設備、醫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與護理品管活動   | 執行護理品管活動  | 擔任組長或主持會議   |
| 考試    | 由各醫院或機構自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
| 平時考核  | 由各醫院或機構自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
| 認定負責人 | 由各醫院或機構自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

註一：由醫院或機構自行審查。

註二：依台灣護理學會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投稿及審查辦法辦理，統籌送專家審查通過。

註三：依台灣護理學會個案報告審查辦法辦理，統籌送專家審查通過。

註四：依台灣護理學會護理專案審查辦法辦理，統籌送專家審查通過。

註五：研究報告須發表於國內外經同儕審查之醫護相關專業期刊。

註六：由醫院或機構考量屬性，訂定晉升要求項次。